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初步审查，会议同意，聘任张树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签订《对北扎勒尼索勒矿床储量综合开发投资协议内容修订的补充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也是塔中矿业公司代表谈判并签署最终定稿的《补充协议》。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会议同意，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推进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妥善处理各项后续事宜。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 14: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张树祥先生简历

张树祥，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电脑工程师职称。1989 年获上海复旦大学计算机系理学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 年 10 月加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1 年 8 月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参与筹备设立东北亚创新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加入西藏珠峰，任财务管理中心主任。